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“三湘石榴红·同心促发展”和美新晃行部分活动策划与执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三湘石榴红·同心促发展”和美新晃行部分活动策划与执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1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说明：1.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